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8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44,648 份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 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

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 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 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向 1,528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885.69 万份。其中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177.14 万份。

4、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预留权益数量由 177.14 万份调整为 247.996 万份，并确定以 2019 年 7 月 19 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其中以 64.88 元/份的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000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为 401,800 份，行权价格为 46.34 元/份。同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述《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160,720 股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及 2021 年 3 月 1 日上市流通。

7、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前提，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为 289,296 份，行权价格为 38.62 元/份。同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8、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p>(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定比 2017 年,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td> </tr>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定比 2017 年,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td> </tr> <tr> <td>第三个行权期</td> <td>定比 2017 年,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td>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定比 2017 年,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定比 2017 年,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三个行权期	定比 2017 年,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p>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535,431,465.41 元, 定比 2017 年, 增长率为 112.94%, 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满足本项行权条件。</p>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定比 2017 年,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定比 2017 年,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三个行权期	定比 2017 年,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4	<p>个人绩效考核:</p> <p>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为 B 及以上, 对应标准系数为 100%, B 以下为 0。</p>	<p>2 名激励对象均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满足本项行权条件。</p>								

注: 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 因此《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批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等待期届满, 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综上所述,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同意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按照《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

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 年 7 月 19 日

2、行权数量：144,648 份

3、行权人数：2 名

4、行权价格：38.62 元/份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由公司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股份登记相关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 股票期权数 量（份）	占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授予总 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 股本的比例 （%）（注）
1	Ellis Bih-Hsin CHU (朱璧辛)	首席财务官	88,200	18.29	0.0054
2	高层管理人员 1 人		56,448	11.71	0.0034
合计 2 人			144,648	30.00	0.0088

注：上述期权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 1,638,043,314 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 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 144,648 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2018 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该等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该 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 144,648 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中 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在《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外，过去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采用集中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

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符合《2018 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